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胤狮”）的通知，上海胤狮旗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0年10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2,1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0.7393%。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旗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交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上海胤狮	胤狮9号	2020年10月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36,300	10.596	7,802,948.50
	胤狮15号	2020年10月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96,800	10.602	5,266,405.00
	胤狮17号	2020年10月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58,100	10.582	10,136,192.00
	合计				2,191,200	/	23,205,545.50

注：上表中“胤狮9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15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17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文中“胤狮10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13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16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2020年10月9日），上海胤狮持有公司股份14,55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090%。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海胤狮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0年10月9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胤狮9号	合计持有股份	2,782,000	0.9386	2,045,700	0.6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2,000	0.9386	2,045,700	0.6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0 号	合计持有股份	2,384,011	0.8043	2,384,011	0.8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011	0.8043	2,384,011	0.8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5 号	合计持有股份	5,295,627	1.7866	4,798,827	1.6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627	1.7866	4,798,827	1.6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6 号	合计持有股份	305,020	0.1029	305,020	0.1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020	0.1029	305,020	0.1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7 号	合计持有股份	5,974,800	2.0158	5,016,700	1.6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4,800	2.0158	5,016,700	1.6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上海胤狮	合计持有股份	16,741,458	5.6483	14,550,258	4.9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1,458	5.6483	14,550,258	4.9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胤狮持有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上海胤狮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告知股东上海胤狮应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上海胤狮本次权益变动，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了负面影响，为此

深表歉意。上海胤狮承诺会加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股票账户。

公司将引以为戒，并要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上海胤狮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 3、上海胤狮提交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